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通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加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侯林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议案：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以 6 票同意，1 票反对，2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邵开海董事对本议案投弃权票，理由：“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告内容中宝通天宇和丰越环保两家子公司没有合并，而曹剑董事的《董事陈述报告》也陈述了丰越环保没有失去控制的理由。实控人违规占用巨额资金和违规担保事项没有解决，因此，本人认为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告内容存在重大遗漏”。

陈水华董事对本议案投弃权票，理由：“大额资金占用没有收回，大额违规担保没有解决，洛阳鹏起账面上大额的应收账款余额需要严格彻查，丰越环保和成都宝通天宇没有并入合并报表影响报表的完整性，公司内部控制处于失控状态，无法进一步了解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曹剑董事对本议案投反对票，理由：“大额资金占用没有收回，大额违规担保没有解决，丰越环保、成都宝通天宇没有并入合并报表影响报表的完整性，前

面要求公司提供的财务数据到现在仍未提供,无法进一步了解财务数据真实性和准确性”。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